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95號

原告 鍾肇云

被告 郭家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極有可能被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竟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資料(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郭曉穎」，作為詐欺取財之用。嗣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6日前某時，向伊佯稱：投資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7日9時4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萬元至系爭帳戶，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失。又伊對被告提出詐欺之刑事告訴，雖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774號及113年度偵續字第152號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告將系爭帳戶任意交付他人使用，至少亦有過失，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為此，依過失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伊所受損害14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元。

二、被告則以：詐騙集團成員「郭曉穎」利用交友軟體，以交友為目的，知曉伊為年紀大的老人，不知道帳戶之重要性，趁伊患有輕度失智症，利用人性本善施加話術設計騙伊輕易交出系爭帳戶，並私自在伊不知情情況下將系爭帳戶用在不法

01 用途。被告主觀上沒有故意要騙人錢財之不法行為，也沒有
02 證據指出被告為詐騙集團之一員，加上原告自行匯入的款項
03 是由詐騙集團車手領取走的，原告理應向詐騙集團成員求償
04 才對。又原告在匯出款項前，亦沒有善盡查證，即將款項匯
05 出，實不該將其過失歸責予伊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07 三、經查，原告因遭詐騙而於上開時間匯款14萬元至系爭帳戶，
08 以及原告對被告提起詐欺告訴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09 定在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之郵政跨行匯
10 款申請書、臺南地檢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774號及113年度
11 偵續字第152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見調卷第15頁、第3
12 1頁），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本件原告主張其就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與他人之行為，得依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過失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
16 萬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過失侵權行為之
19 成立，須行為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
20 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
21 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
22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
23 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
24 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
25 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
26 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要旨可
27 參）。

28 (二)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他人，
29 造成其損害，縱被告無主觀上之詐欺故意，仍有應注意能注
30 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自應負過失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
31 語。經查：

01 1. 被告為前揭抗辯等情，有另案之臺南地檢檢察官113年度偵
02 字第8774號及113年度偵續字第152號不起訴處分書(見調卷
03 第15至3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偵查卷宗核對無
04 訛。依上開偵查卷宗所附之被告與「郭曉穎」間之Line對話
05 紀錄，「郭曉穎」傳送：「媽媽知道後很高興，問我什麼時
06 候帶你回家去給他們見一下，我說下個月回去帶給你見一
07 下，親愛的會不會緊張哈哈」、「親愛的，想說考慮到這次
08 回去台灣發展和你在一起生活，想著帶太多現金回去不安
09 全，我先匯4萬新加坡幣給你，我回去台灣去找你，若你需
10 要用你就拿去用，你做什麼我都支持你，用不上我們以後結
11 婚也可以用」等語予被告(見113年偵字第877號偵查卷，下
12 稱偵卷，第20頁)，並傳送其於112年11月7日匯款港幣予被
13 告帳戶之截圖予被告(見偵卷第21頁)，可見被告當時確實認
14 為其與「郭曉穎」為男女朋友交往關係，因而遭「郭曉穎」
15 所騙，將其領取勞工保險按月給付之老年年金之系爭帳戶提
16 款卡寄給對方，此有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
17 4至25頁)，可見系爭帳戶乃被告日常生活所用之帳戶，此顯
18 與一般提供或出售人頭帳戶之情有別，應可認被告遭感情詐
19 騙而提供系爭帳戶予「郭曉穎」。而一般民眾既會因詐欺集
20 團成員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則金融帳戶之持有
21 人亦可能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交付帳戶存摺、提款卡。
22 又一般人對於社會事務之警覺程度常因人因時而異，再參以
23 被告於112年7月18日至8月7日間，即因左腳無力、麻木，疑
24 急性腦中風或是周邊神經病變症狀，而接受腦部電腦斷層及
25 神經電氣檢查，並在113年4月29日因記憶力、定向力及判斷
26 力(問題解決能力)功能輕度減退，診斷為輕度失智，此有
2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113年7月
28 29日新樓醫字第1132057號函暨病歷資料在卷可佐(見113年
29 度偵續字第152號卷第18至41頁)，是被告當時因急性腦中
30 風、周邊神經病變或失智之狀況影響其判斷能力，而遭詐騙
31 集團成員利用交付帳戶，即非無可能，尚難期待被告能有所

01 警覺(即能注意)，自難認被告就其交付帳戶行為具有可歸責
02 (過失)之事由。

03 2. 何況，兩造間互不相識，被告因感情受騙交付系爭帳戶，揆
04 諸上開說明，被告對於原告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
05 務，被告亦無從預見「郭曉穎」詐騙集團成員，會將其提供
06 之系爭帳戶用於詐欺原告，自難認被告有何善良管理人之注
07 意義務之違反可言，而不具可歸責之主觀要件，是被告所為
08 即不該當過失侵權行為之要件。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過
09 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
10 其14萬元云云，即非可採。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過失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其14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1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俞亦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2 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鄭伊汝